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运生

高程海

江虹锐

2020年1月16日